

淮市监规〔2023〕1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增强包容审慎监管意识，有效实施淮安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行政处罚清单化管理机制，根据《关于编制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2023版）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淮营联发〔2023〕1号）精神，现将《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本意见及所附“三张清单”，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持续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扎实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加快建设“四最”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精神，决定持续推进淮安市市场监管领域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管理机制，制定本意见。

一、适用原则

坚持过罚相当、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综合裁量的原则，鼓励和引导违法行为当事人改正轻微违法行为，促进企业守法诚信。对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客观上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可处罚款的，实行“首违不罚”；对依法并处罚款的，依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三张清单”合理压缩行政裁量空间，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情节、危害程度等因素作出处罚决定。

二、适用范围

坚持依法监管、执法有据、程序合法，除涉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等领域外，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领域和一般投资经营行为，全面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对严重危害人

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管理秩序和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以及故意违法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四个最严”要求依法处理。

三、“三张清单”的适用条件

对“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执法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事实、证据综合判断。重点把握：

（一）“不予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先行责令改正。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对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责令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减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应当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进行处罚。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三）“从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应当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四、“三张清单”的适用依据

（一）法条适用。对市场主体违反市场监管的相关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是对《行政处罚法》“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过罚相当原则”、“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及“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规定的细化和明确，是进一步优化营商法治环境、积极回应市场主体关切、更大程度释放市场主体活力和促进执法环境改善的切实举措。在相关法律法规有单独规定时，可以依据该规定“免罚轻罚”；在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单独规定时，应当依据《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免罚轻罚”。

（二）初次违法。初次违法（首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经询问当事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或者相关执法平台，未发现当事人有同一类型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案件类型一般情况下可以以对当事人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为参考。

立案后认定违法事实存在，但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再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的，不属初次违法。当事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用修复后再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的，不属初次违法。

（三）货值金额与违法时间。违法所得较少是指一般不超过300元，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较小是指一般不超过3000元，违法时间较短是指一般不超过3个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意见所附“三张清单”中对违法所得较少、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较小、违法时间较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制订相关文件，对违法所得较少、货值金额（违法经

营业额)较小、违法时间较短有规定的,也可以依法参照。本意见所指“以下”、“不超过”、“未满”不包含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四)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是否“主观过错较小、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案涉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等因素综合认定。

(五)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是否“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等因素综合认定。

(六)及时改正,包括“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或者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三种情形,前述三种情形的及时性、主动性依次减弱,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时,应当综合考虑改正情节。

(七)未列入“三张清单”的情形,按照《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使行政裁量权,判定处罚裁量情形;当事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当事人有“三张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不予处罚。

(八)个体工商户及其他非企业市场主体有行政违法行为的,参照本意见执行。

五、附则

本意见适用于淮安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附“三张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本意见施行以前发现的当事人违法行为，尚未作出处理决定且符合本意见明确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条件的，适用本意见。

本意见由淮安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淮安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3版）；
- 2.《淮安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2023版）；
- 3.《淮安市市场监管系统涉企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清单》（2023版）；